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3〕216号

关于海丰县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批复

县财政局：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请求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的请示》（海财〔2023〕58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并提请海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准予执行。

特此批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